2025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南宫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代码：205001

二〇二六年十月

南宫市司法局(本级)
2025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南宫市司法局(本级)

(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南宫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南宫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编制本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二)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三)承担统筹推进南宫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视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市政府委托,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各乡镇调解工作；负责指导各乡镇司法所建设。 (五)负责组织、指导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六)负责制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乡镇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指导、监督本单位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

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南宫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南宫市司法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35.9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5.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9.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0.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920.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20.87	**总计**	62	920.87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南宫市司法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0.87	920.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5.96	735.96					
20406	司法	735.96	735.96					
2040601	行政运行	636.29	636.2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62	8.62					
2040610	社区矫正	1.92	1.92					
2040612	法治建设	40.00	4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9.12	49.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5	85.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25	85.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32	65.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2	19.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5	40.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5	40.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1	31.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4	8.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2	59.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2	59.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02	59.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南宫市司法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0.87	792.96	127.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5.96	608.05	127.91			
20406	司法	735.96	608.05	127.91			
2040601	行政运行	636.29	608.05	28.2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62		8.62			
2040610	社区矫正	1.92		1.92			
2040612	法治建设	40.00		4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9.12		49.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5	85.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25	85.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32	65.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2	19.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5	40.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5	40.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1	31.81				
2101103	公务员医	8.84	8.84				

	疗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2	59.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2	59.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02	59.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南宫市司法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35.96	735.9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25	85.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65	40.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9.02	59.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0.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920.87	920.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20.87	**总计**	64	920.87	920.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南宫市司法局(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20.87	792.96	127.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5.96	608.05	127.91
20406	司法	735.96	608.05	127.91
2040601	行政运行	636.29	608.05	28.2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62		8.62
2040610	社区矫正	1.92		1.92
2040612	法治建设	40.00		4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9.12		49.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5	85.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25	85.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32	65.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2	19.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5	40.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5	40.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1	31.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4	8.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2	59.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2	59.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02	59.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南宫市司法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3.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8.80	30201	办公费	10.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4.30	30202	印刷费	1.4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1.03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4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1.60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32	30207	邮电费	1.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92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4	30211	差旅费	0.9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02	30213	维修（护）费	1.7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46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9.9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1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	2.40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0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			
人员经费合计		744.78	公用经费合计					48.18

注：本表反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南宫市司法局(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无相关数据，故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南宫市司法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如相关数据，故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南宫市司法局(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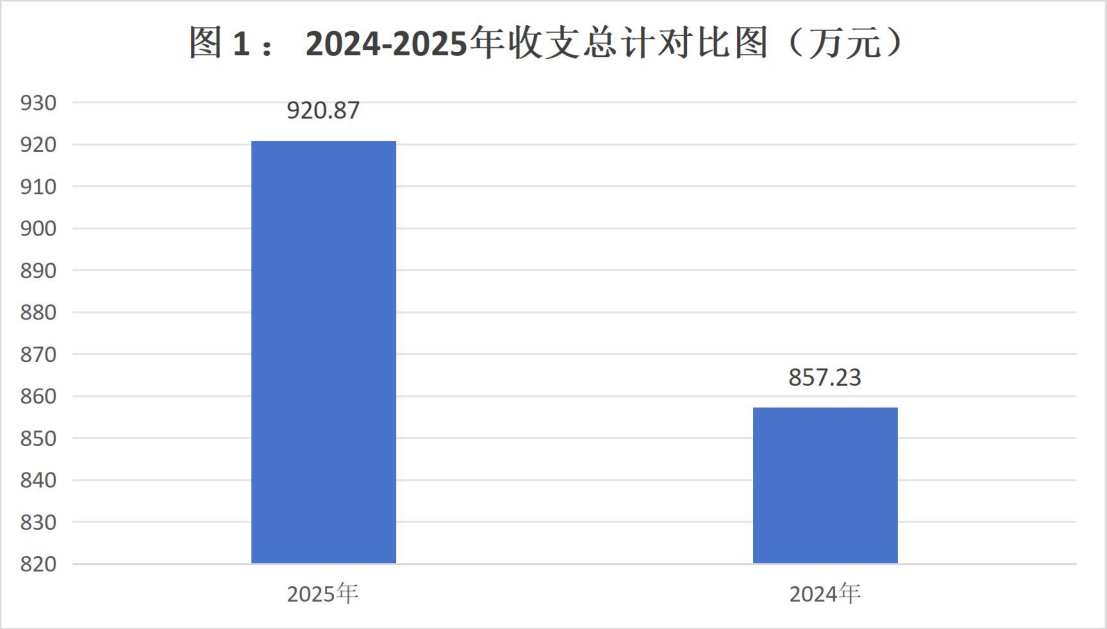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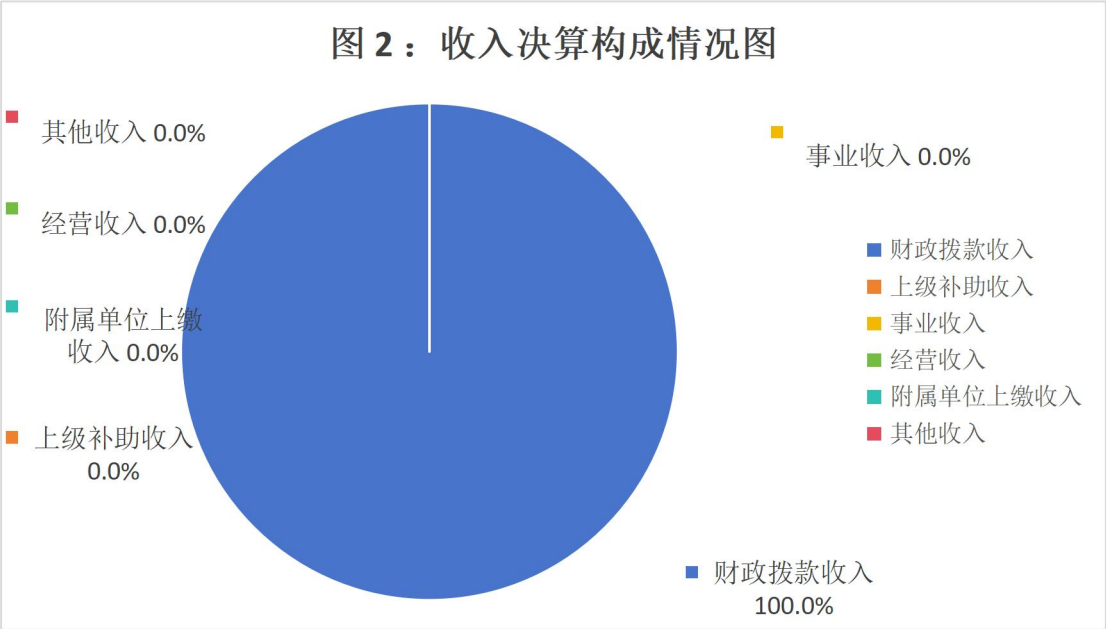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920.87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63.64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较去年增加，故人员经费和专项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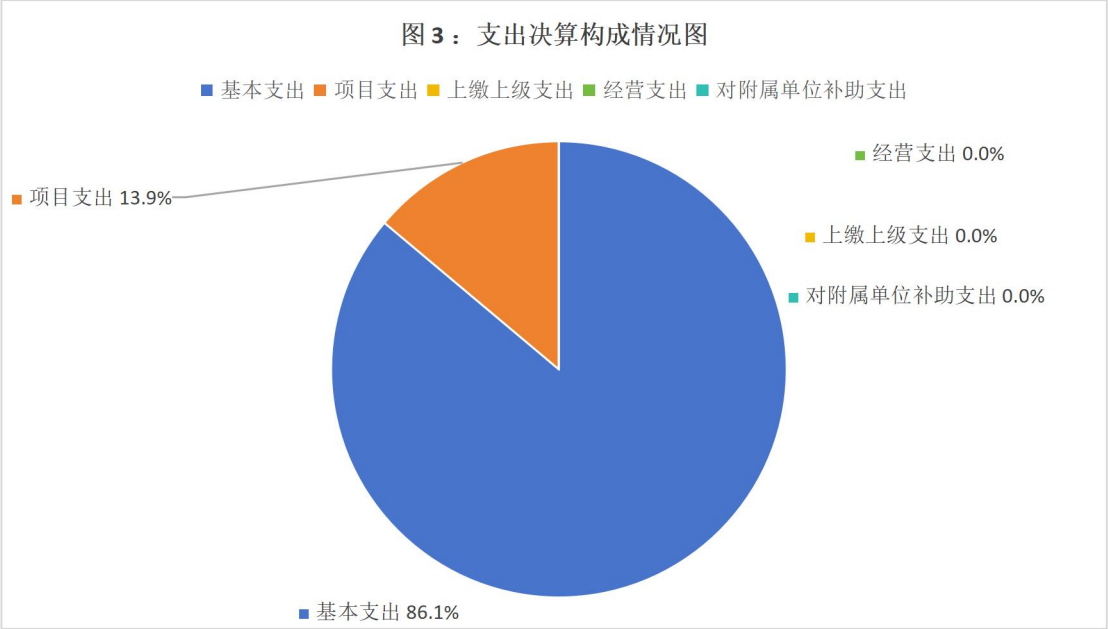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20.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0.87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20.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2.96 万元，占 86.1%；项目支出 127.91 万元，占 13.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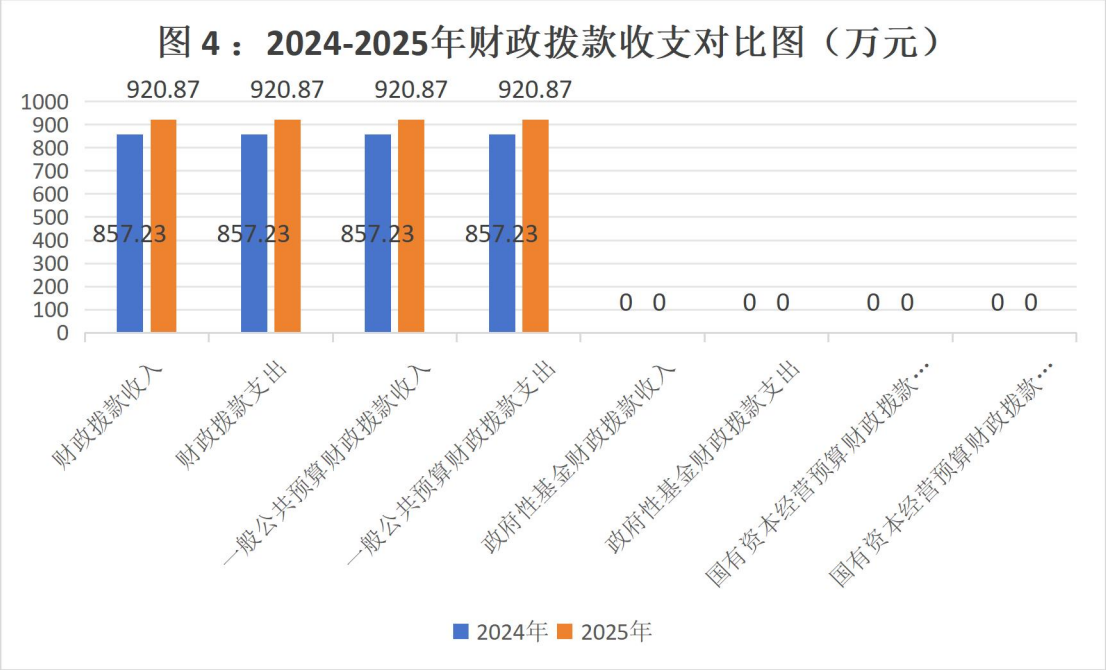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920.8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63.64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较去年增加，故人员经费和专项经费增加。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20.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64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专项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920.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64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较去年增加，故人员经费和专项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20.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64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专项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920.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64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较去年增加，故人员经费和专项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去年相比无变化；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去年相比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去年相比无变化；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去年相比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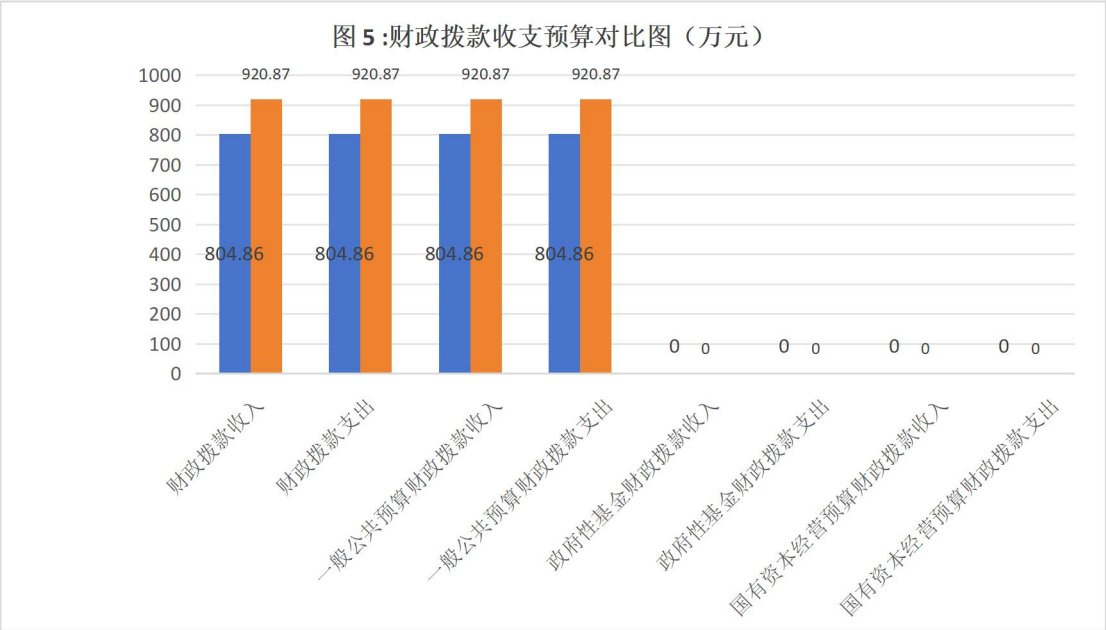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2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4%，比年初预算增加 116.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专项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92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4%，比年初预算增加 116.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较去年增加，故人员经费和专项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4%，比年初预算增加 116.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专项经费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4%，比年初预算增加 116.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较去年增加，故人员经费和专项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去年相比无变化；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去年相比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去年相比无变化；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去年相比无变化。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20.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735.96 万元，占 79.9%，主要用于人员、公用、项目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85.25 万元，占 9.3%，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0.65 万元，占 4.4%，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59.02 万元，占 6.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

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2.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4.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8.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去年相比无变化；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4.60 万元，降低 65.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去年相比无变化；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去年相比无变化。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40 万元，支出决算 2.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去年相比无变化；较上年减少 4.60 万元，降低 65.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

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去年相比无变化；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去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4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去年相比无变化；较上年减少 4.60 万元，降低 65.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去年相比无变化；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去年相比无变化。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18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1.73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有新增人员，所以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与去年相比无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与去年相比无变化。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99.66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1个，涉及资金99.6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4】52 号法律援助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该项目实施，完成法律援助案件超过 20 件，是法律援助办案优良率达到 100%，受援人投诉率小于等于 0.1%，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 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的 1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4】50 号法律援助经费等 1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4】50 号法律援助经费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0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年初预算 8 万元，执行数 5.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实施，完成法律援助案件超过 20 件，是法律援助办案优良率

达到 100%，受援人投诉率小于等于 0.1%，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和总体完成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项目支出进度。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205001-南宫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		到位数	8	执行数	5.623		70.2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23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该项目实施，完成法律援助案件超过20件，是法律援助办案优良率达到100%，受援人投诉率小于等于0.1%，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通过该项目实施，完成法律援助案件超过20件，是法律援助办案优良率达到100%，受援人投诉率小于等于0.1%，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但预算执行率较低，总体完成率达97.03%				97.0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个数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个数	10	≥	20	件	5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事项接案指派率	法律援助接案指派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开展该项工作所需资金	20	≤	8	万元	5.623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率	有效投诉率	15	≤	.1	%	0.1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作用期限	法律援助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5	≥	1	年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援助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03
	自评总分										97.03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结转至2026年继续支出										
填报人：	宋彦如			联系电话：	7295285						

2、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4】52 号法律援助经费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年初预算 3 万元，执行数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实施，完成法律援助案件超过 20 件，是法律援助办案优良率达到。100%，受援人投诉率小于等于 0.1%，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未发现项目存在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205001-南宫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		到位数	3	执行数	3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该项目实施，完成法律援助案件超过20件，是法律援助办案优良率达到100%，受援人投诉率小于等于0.1%，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通过该项目实施，完成法律援助案件超过20件，是法律援助办案优良率达到100%，受援人投诉率小于等于0.1%，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总体完成率达100%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个数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个数	10	≥	20	件	5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事项接案指派率	法律援助接案指派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开展该项工作所需资金	20	≤	8	万元	8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率	有效投诉率	15	≤	.1	%	0.1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作用期限	法律援助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5	≥	1	年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援助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彦如			联系电话：	7295285						

3、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4】50 号业务装备费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0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年初预算 35.1 万元，执行数 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0.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发该项目，采购了大于 1 台业务装备用于开展各项业务，宣传目标 100%完成，司法行政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 90%，达到了增强法律意识及依法行政水平，推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我市和谐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和总体完成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项目支出进度。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4】50号业务装备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205001-南宫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1	到位数	35.1	执行数	0.318		0.9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31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实施发该项目，采购了大于1台业务装备用于开展各项业务，宣传目标100%完成，司法行政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0%，达到了增强法律意识及依法行政水平，推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我市和谐发展。			通过实施发该项目，采购了大于1台业务装备用于开展各项业务，司法行政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0%，增强法律意识及依法行政水平，推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我市和谐发展，但预算执行率较低，总体完成率为90.09%。					90.0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装备费采购数量	10	≥	1	台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要求	购买装备所需资金	20	≤	35.1	万元	0.318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参与度增强	单位发挥职能，开展各项业务增强社会参与度	15	=	5	%	1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持续提升	增强法律意识及依法行政水平，推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	15	≥	1	年	1年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行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09
	自评总分										90.0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结转至2026年继续支出										
填报人：	宋彦如			联系电话：	7295285						

4、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3】49 号业务装备费项目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年初预算 6.26 万元，执行数 6.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实施，采购了一批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项目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完成目标。项目未发现存在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205001-南宫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26		到位数	6.26	执行数	6.26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2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2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2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装备的规范化配置，购置、更新办案设备，保证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			通过该项目实施，采购了一批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项目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完成目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	10	≥	1	批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文字描述		按合同要求完成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要求	成本要求	20	≤	6.26	万元	6.26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提升我局社会影响力	提高司法行政信息化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司法行政工作良性循环发展。	15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助力社会发展。	15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行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彦如			联系电话：	7295285						

5、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3】50 号业务装备费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年初预算 8 万元，执行数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采购了一批装备，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成本控制在 8 万以内，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完成预期目标。项目未发现存在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205001-南宫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	到位数	8	执行数		8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装备的规范化配置，购置、更新办案设备，保证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采购了一批装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成本控制在8万以内，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完成预期目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	10	≥	1	批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文字描述		按合同要求完成	按合同要求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要求	成本要求	20	≤	8	万元	8	完成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我局社会影响力	提高司法行政信息化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司法行政工作良性循环发展.	15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助力社会发展.	15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行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彦如			联系电话：	7295285						

6、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4】52 号办案业务费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年初预算 8.1 万元，执行数 5.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该项目，普法宣传参加人数超过 200 人次，宣传目标 100%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及时率达到 100%，增强法律意识及依法行政水平，推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的效果明显。但是预算执行率较低，总体完成率达 96.2%。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项目支出进度。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4】52号办案业务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205001-南宫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1	到位数	8.1	执行数	5.0204	61.9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20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实施该项目，普法宣传参加人数超过200人次，宣传目标100%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及时率达到100%，增强法律意识及依法行政水平，推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的效果明显。				通过实施该项目，普法宣传参加人数超过200人次，宣传目标100%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及时率达到100%，增强法律意识及依法行政水平，推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的效果明显。但是预算执行率较低，总体完成率达96.2%。			96.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人数	参加普法宣传人数	10	≥	200	人	3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目标完成率	普法宣传目标完成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办案业务、普法宣传的完成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需求资金	单位发挥职能，开展各项业务所需资金	20	≤	8.1	万元	5.02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普法率	普法宣传知识在群众中的普及率	15	≥	90	%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持续提升	增强法律意识及依法行政水平，推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	15	文字描述		长期保持	长期保持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办案业务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2
	自评总分										96.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结转至2026年继续支出										
填报人：	宋彦如			联系电话：	7295285						

7、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4】50 号办案业务费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1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年初预算 28.9 万元，执行数 23.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该项目，普法宣传参加人数超过 200 人次，宣传目标 100%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及时率达到 100%，增强法律意识及依法行政水平，推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的效果明显，但预算执行率较低，总体完成率达 98.14%。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项目支出进度。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4】50号办案业务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205001-南宫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9	到位数	28.9	执行数	23.520175	81.3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52017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实施该项目，普法宣传参加人数超过200人次，宣传目标100%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及时率达到100%，增强法律意识及依法行政水平，推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的效果明显。				通过实施该项目，普法宣传参加人数超过200人次，宣传目标100%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及时率达到100%，增强法律意识及依法行政水平，推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的效果明显，但预算执行率较低，总体完成率达98.14%。			98.1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人数	参加普法宣传人数	10	≥	200	人	300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目标完成率	普法宣传目标完成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办案业务、普法宣传的完成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需求资金	单位发挥职能，开展各项业务所需资金	20	≤	28.9	万元	23.52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普法率	普法宣传知识在群众中的普及率	15	≥	90	%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持续提升	增强法律意识及依法行政水平，推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	15	文字描述		长期保持	长期保持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办案业务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14
	自评总分										98.1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结转至2026年继续支出										
填报人：	宋彦如			联系电话：	7295285						

8、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4】24 号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年初预算 7.5 万元，执行数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该项目，采购 1 台业务装备、法律援助案件数，目标完成 100%，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增强法律意识及依法行政水平，推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的效果明显。但预算执行率较低，总体完成率达 98%。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项目支出进度。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财政法【2024】24号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205001-南宫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4965		到位数	7.4965	执行数	6	80.0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496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496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实施该项目，采购1台业务装备、法律援助案件数，目标完成100%，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及时率达到100%，增强法律意识及依法行政水平，推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的效果明显。				通过实施该项目，采购1台业务装备、法律援助案件数，目标完成100%，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及时率达到100%，增强法律意识及依法行政水平，推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的效果明显。但预算执行率较低，总体完成率达98%。			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业务装备采购数量	10	=	1	台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案件个数	法律援助案件个数	10	≥	15	件	4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案件完成率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5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单位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5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案件及时率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5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购买装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所需资金	5	≤	8	万元	6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参与度增强	单位发挥职能，开展各项业务能增强社会参与度	10	=	5	%	6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率	受援人投诉率	10	≤	.1	%	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持续提升	增强法律意识及依法行政水平，推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我市社会和谐发展	5	≥	1	年	1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作用期限	法律援助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5	≥	1	年	1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调整2026年资金支出进度										
填报人：	宋彦如			联系电话：	7295285						

9、关于提前分配2025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4】55号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71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年初预算3.37万元，执行数1.92万元，完成预算的57.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实施，矫正对象管理人数超过80人，案件办理率达到100%，及时发现矫正对象越界，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5%，但是预算执行率较低，未完成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项目支出进度。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分配2025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篇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205001-南宫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7		到位数	3.37	执行数	1.923		57.0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23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矫正对象管理人数超过80人，矫正案件办理率达到100%，矫正对象再犯罪率小于等于0.2%，矫正对象对社区矫正工作者的满意度大于等于95%				通过该项目实施，矫正对象管理人数超过80人，案件办理率达到100%，及时发现矫正对象越界，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5%，但是预算执行率较低，未完成目标				95.7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矫正对象管理人数	矫正对象管理人数	10	≥	80	人	19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率	矫正对象案件办理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发现矫正对象越界纠正的时间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资金需求	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教育等工作的所需资金	20	≤	3.37	万元	1.92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	社区矫正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人数与再管人数之比	15	≤	.2	%	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作用期限	社区矫正工作对矫正人员监督、管理、教育等作用期限	15	文字描述		长期保持	长期保持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局负责全市违法行为教育矫治工作。目前社区矫正对象的法律意识薄弱，加之社会上对社区矫正对象的防范意识，增加了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的几率，现通过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心里辅导、安置帮教、学习培训、宣传和督导等做法，使社区矫正对象能够尽快融入社会，减少重新犯罪率，推进全市和谐稳定发展。预计全年监管社区矫正对象178人，根据全省进一步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的会议精神，我局将创新社会管理水平，提高我市社区矫正刑罚执法效果及管理水平，有效防止社区矫正人员因脱管、漏管导致重新违法犯	1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71
	自评总分										95.71

10、市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年初预算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案件数量大于 5 件，答复准确率达到 100%，成本控制在 10 万元，服务对象满意度超过 95%，完成目标。项目未发现存在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205001-南宫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1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服务人次超过4次，对咨询案件的答复的准确率达到98%，完成工作效率达到100%，达到了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升行政决策水平，增强公务人员法治观念的效果			已完成，通过开展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服务人次超过4次，对咨询案件的答复的准确率达到98%，完成工作效率达到100%，达到了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升行政决策水平，增强公务人员法治观念的效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次	为市政府提供法律服务次数	10	≥	4	次	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准确率	对咨询案件答复的准确率	10	≥	98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开展工作所需成本	支付法律顾问费	20	≤	10	万元	1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政府法律顾问代理政府案件数量增加	是政府法律顾问代理政法案件的数量增加，发挥市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	15	≥	5	件	1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作用期限	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升行政决策水平，增加法治观念	15	≥	1	年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彦如			联系电话：	7295285						

11、市政府法律顾问案件代理费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年初预算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市政府决策依法行政提供咨询邢法律服务有效减少重大案件错案发生，维护市政府合法权益及依法行政职权。二是提升市政府决策法制化水平，更好的适应建设法治政府的需要，更好地依法行政和防范行政法律风险。项目未发现存在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政府法律顾问案件代理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205001-南宫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	到位数	30	执行数	3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市政府决策依法行政提供咨询那法律服务有效减少重大案件错案发生，维护市政府合法权益及依法行政职权。					案件数量大于5件，答复准确率达到100%，成本控制在10万元，服务对象满意度超过95%，完成目标。			100	
	提升市政府决策法制化水平，更好的适应建设法制政府的需要，更好地依法行政和防范行政法律风险。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量	反应市政府法制顾问参加市政府重大案件事项活动的件	10	≥	5	件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准确率	对咨询案件答复的准确率	10	≥	98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市政府法律顾问案件办理、处理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成本	支付法律顾问案件代理费	20	文字描述		合同协议	完成支付30万元案件代理费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政府法律顾问代理政府案件数量	市政府法律顾问代理政府案件的数量,发挥市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	15	≥	1	次	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作用期限	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升行政决策水平，增加法治	15	≥	1	年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供对象对律师服务的满意程度	1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彦如			联系电话：	7295285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司法部			
地方主管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司法厅		资金使用单位	市、县司法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76	29.46	38.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6	29.46	38.76%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用于办案业务	无问题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无问题
	拨付合规性	打报告申请、合规	无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要求使用，专款专用	无问题
	执行准确性	严格执行支出管理	无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编制绩效指标	无问题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规定保障资金支出	因项目开展较晚，部分资金支出手续完成不及时，导致资金未及时支出，26年将加紧资金支出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资金用于政法机关开展办案业务的基本手段和条件及办案需要，提升司法行政水平。 完成基层单位的装备更新和配备,进一步提升司法行政工作信息化水平。	完成100%

第 1 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个数	≥20**件**	286**件**	
		采购数量	≥1**批**	1**批**	
		普法宣传参加人数	≥200人	300人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100.00%	100.00%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普法宣传目标完成率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事项接案指派率	100.00%	100.00%	
		各项办案业务、普法宣传的完成及时	100.00%	100.00%	

绩效指标	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00%	100.00%	
		成本指标	总需求资金	≤76万元	29.46万元	因项目开展较晚，部分资金支出手续完成不及时，导致资金未及时支出，26年将加紧资金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投诉率	≤0.1%	0.00	
			知识普法率	≥90%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持续提升	长期保持	长期保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综合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5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3】50号业务装备费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205001 - 南宫市司法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	到位数	8	执行数	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	其中：财政资金	8	其中：财政资金	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装备的规范化配置，购置、更新办案设备，保证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10	≥	1	批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文字描述		按合同要求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要求	20	≤	8	万元	8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提升我局社会影响力	15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15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彦如** 联系电话： 7295285

说明：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025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分配2025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滇财政法【2024】55号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205001 - 南宫市司法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7	到位数	3.37	执行数	1.923	57.06%
	其中：财政资金	3.37	其中：财政资金	3.37	其中：财政资金	1.92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矫正对象管理人数超过80人，矫正案件办理率达到100%，矫正对象再犯罪率小于等于0.2%，矫正对象对社区矫正工作者的满意度大于等于95%	未完成	95.7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矫正对象管理人数	10	≥	80	人	19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资金需求	20	≤	3.37	万元	1.92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	15	≤	.2	%	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作用期限	15	文字描述		长期保持	长期保持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5.71
	自评总分									95.7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结转到2026年抓紧时间支出

填报人：　宋彦如　　联系电话：　7295285

说明：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025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4】52号办案业务费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205001 - 南宫市司法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1	到位数	8.1	执行数	5.0204	61.98%
	其中：财政资金	8.1	其中：财政资金	8.1	其中：财政资金	5.020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实施该项目，普法宣传参加人数超过200人次，宣传目标100%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及时率达到100%，提高法律意识及依法行政水平，推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的效果明显。	未完成	91.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参加人数	10	≥	200	人	3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需求资金	20	≤	8.1	万元	5.02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普法率	15	≥	90	%	80	未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提高	15	文字描述		长期保持	长期保持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6.2
	自评总分									91.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结转至2026年继续支出

填报人：	宋彦如	联系电话：	7295285

说明：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025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4】52号法律援助经费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205001 - 南宫市司法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	到位数	3	执行数	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通过该项目实施，完成法律援助案件超过20件，是法律援助办案优良率达到100%，受援人投诉率小于等于0.1%，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个数	10	≥	20	件	5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事项接案指派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20	≤	8	万元	8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率	15	≤	.1	%	0.1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作用期限	15	≥	1	年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彦如** 联系电话： 7295285

说明：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